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王培增先生、秦伟先生、程玥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思维列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思维列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.1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（381,274,377股）测算，将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0,676,191.7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

总金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期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4~2026 年分红规划（修订稿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思维列控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